

討論文件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政府撥款以支持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的

評核發展、政策及研究工作

目的

本文件就當局建議於二零零三 - 零四年向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考評局) 提供一筆為數 1.367 億元的一次過撥款以支持考評局的評核發展、政策及研究工作，徵詢各委員的意見。

背景

考評局

2. 考評局是於一九七七年五月，依據《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條例》(第 261 章)成立的法定機構。考評局的法定職責，是辦理香港中學會考(中學會考)及香港高級程度會考(高考)。考評局在運作上財政自給，現時並無得到政府的經常資助金。目前，考評局由一個包括 27 名成員的委員會監管；委員會成員來自高等教育院校、學校、工商界及政府部門。基於在考評局策略性檢視中有加強管治的建議，考評局委員會的成員人數會減至 17 人，而成員所代表的界別及每個界別的委員人數亦會有變，惟須視乎立法會在二零零四年二月根據先訂立後

審議的程序，審議《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條例》(第 261 章)附表 2 所作修訂的結果。

策略性檢視及建議

3. 為了配合教育改革和新的教育措施，並切合公眾日益提高的需求及期望，考評局委員會進行了策略性檢視，詳細探討考評局的職能及能力，找出有助考評局履行其角色及職能所必須的改變，以及為各項建議制訂短期及長遠實施計劃。顧問公司 **IBM Business Consulting Services**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展開檢視工作，並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完成總結報告。該報告已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底發表。考評局委員會已就各項建議作出討論，並成立不同小組加以推行。

問題

4. 在幫助考評局及教育統籌局（教統局）發展評核工作和制定政策方面，目前欠缺以研究為基礎的實證、具前瞻性的研究和分析，以及在進行研究和存備數據方面的長遠方向。

5. 儘管考評局明白到有必要提升本身的研究能力，以便就與評核有關的課題進行更深入詳盡的研究，但考評局現有資源實無法全部兼顧這類發展工作，因為在未來五年內，有關的發展工作須與考評局的一般日常考試職務同時進行。顧問公司在考評局策略性檢視的總結報告

中提出兩項主要觀察，其一是考評局的運作受限於其相關條例，而且收入來源亦有限制。考評局是財政自給的機構，主要經費來源是兩項公開考試的費用。目前，考評局舉辦這兩項公開考試都錄得虧損，計至二零零四年，考評局已是連續第六年凍結各項考試費用。鑑於目前受到多項限制，考評局確實面對財政困難。考評局的收入來源只能應付現時自付盈虧的工作，並未能支持有關新措施所需的額外資源。

建議

6. 教育統籌局局長現建議向考評局提供一筆為數 1.367 億元的一次過撥款，以支持直至二零零九年的約五年內，進行評核發展、政策及研究工作。上述工作包括公開評核的改革，以配合新的高中課程，以及主要措施如中學會考中英文科的標準參照模式的制定、推行和監察。是項的一次過撥款能提升考評局的研究能力，以繼續配合其他教育措施及公開評核的發展。

理據

考評局委員會的支持及有關持分者意見的考慮

7. 考評局策略性檢視中的建議，已考慮了從工作坊、專題小組及與考評局委員會討論所收集到各持分者的意見。考評局委員會具均衡代

表性，成員來自高等教育院校、學校及工商界。該檢視的總結報告亦已上載於考評局的網頁，供公眾參閱。

8. 鑑於有關建議獲得考評局委員會支持，教統局會繼續與考評局協作，實施關乎教統局與考評局的建議，並透過修訂《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條例》(第 261 章)，精簡考評局委員會的架構，以及在中期提供所需撥款應付評核發展的需要。

撥款支持評核發展、政策及研究工作的需要和重要性

9. 向考評局提供撥款有助解決上文第 4 至 5 段所述的各項問題。同時，亦可提供所需經費進行評核發展工作、改善公開考試及確保考試的等級標準得以維持。根據考評局及教統局轄下的課程發展處的意見，有關研究工作的範疇可分類如下：

a) 評核發展 - 新措施

為縮窄公開評核與新的高中課程的差距，公開評核必須改革，並引進新及合適的評核方法，尤其在中學會考方面，因為每年受影響的考生（主要為學生）超過十二萬人。新的高中課程包括加入新科目、合併現存科目、修訂現時的課程，以及加入新元素以照顧學習差異和特殊需要，而新的評核方法則包括標準參照模式和校本評核模式。無論教育統籌委員會建議的三年高中學制及四年制大學學士學位課程在推行上的決定為何，新的高中課程發展與相應評核措施的配合是一個

持續過程，有關發展並有助於建議的三年高中學制有明確的推行日期時，有足夠的時間準備以作配合。

評核發展的新措施包括以下各點：

i) 制定標準參照模式評定等級，由二零零七年起在中學會考中英文科首先採用

- 目的：找出並研究有關制定和推行標準參照模式的各項事宜，包括對各屆應考學生的學習及水平的影響，以及在採用後按成績分組和等級描述的效度。

ii) 制定及檢討校本評核

- 目的：探討制定校本評核的方法和相關事宜。

iii) 修訂評核程序，以配合現有公開考試科目的改變，以及

iv) 制定新的公開考試，以配合推行新的高中課程

- 目的：因應課程的不斷發展，解決課程與公開評核之間的差距問題。

b) 提升和改善公開考試的效度及信度

- i) 改善現行公開考試制度
 - 目的：擴濶公開考試的評核方法的種類，以求最能切合教育改革的課程要求；探討各種評分方法及程序，從而加強評分的信度和評分程序的質素控制；選定公開考試中一部份科目，檢討其作答要求；以及探討網上批改在香港的可行性。

- ii) 研究中學會考成績與高考成绩、高考成绩與大學考試成績，以及校內成績評核與公開考試成績之間的關係的可預測程度。
 - 目的：估計學生在不同階段的水平，以及以公開考試評定考生等級的信度；並確保無論採取何種新的考試程序，均可維持水平。

- c) 長期及定期保持和比較學生水平／表現
 - 目的：開始追蹤學生在公開考試的水平／表現，並比較有關水平／表現在不同範疇之間的差異，例如在不同時間、不同城市／國家(例如香港與內地城市之間，或香港與東南亞其他城市之間)、不同考試(例如中學會考與托福試／國際英語測試(IELTS)之間)，以找出升降趨

勢、學生在不同範疇的情況，及在教育政策有任何改變的情況下，能維持學生水平的相關機制和策略。

d) 加強教育工作者在評核方面的認識

i) 找出有用的質化及量化評核數據供學校參考

- 目的：就公開考試而言，找出學校希望獲得哪類量化資料及他們對質化的反饋資料的需要，例如分析學生在作答沒有特定答案問題的強弱之處；並評估提供這類服務的可行性。

ii) 為教師提供有關評核概念及技巧的訓練課程

- 目的：為教師提供有關評核概念及技巧的訓練，確保校內成績評核大致切合相關公開考試的期望和要求，並整體加強教師對評核的認識。

10. 鑑於教育改革和多項新措施現正進行，我們必須盡快確定長遠的路向，並取得所需的財政資助，以推動評核發展及政策制定的工作。我們務求達到的最終目標，就是公開考試對課堂學習能產生積極的作用，同時，教師對評核的認識亦能提升。

對財政的影響

11. 此項為數 1.367 億元的一次過撥款，將可為考評局提供經費以進行上文第 9 段所述的研究工作。有關分項數字如下：

類別	預算費用 ¹ (百萬元)
a) 評核發展 – 新措施	111.5
b) 提升和改善公開考試的效度及信度	10.5
c) 長期及定期保持和比較學生水平／表現	11
d) 加強教育工作者在評核方面的認識	11.8
小計	144.8
扣除：估計由撥款所衍生的利息	(8.1)
建議撥款額	136.7

教統局會動用二零零三至零四年度總目 156 分目 000「運作開支」項下的 1.367 億元撥款，以提供建議的一次過撥款。

12. 正如語文基金及優質教育基金建基於支持教育措施的遠見上，我們建議向考評局提供一次過撥款，以支持評核發展、政策及研究工作。這些工作須在長遠角度下作出計劃，縮窄評核和課程之間的距離，並在制定教育政策及措施方面提供意見。這項一次過撥款令考評

局在計畫及籌備上述工作的過程時確定已有進行有關工作所需的款項。由於考評局委員會負責管理這項一次過撥款，因此並無需要如語文基金及優質教育基金般另外設立基金加以管理。

13. 有關建議對政府的經常開支並無影響。

監察計劃的推行和撥款的運用情況

14. 教統局會與考評局簽訂一份協議書，訂明考評局負責的評核發展、政策及研究工作的範疇，監察機制，並規定考評局須為這筆一次過撥款備存獨立收支帳目，以及在計劃完成或五年限期屆滿後把盈餘（包括未用的撥款及衍生的利息）退還政府，以較早者為準。

15. 考評局委員會轄下包括研究委員會、財務及一般事務委員及會考委員會。研究委員會及會考委員會會就計劃的選擇及範圍向考評局委員會提出建議，以待批核；監察計劃的成果及時間表；定期向考評局委員會匯報；並就各自所負責的範疇，向財務及一般事務委員會提出有關運用撥款的建議。會考委員會就各項有關本地考試的事務向考評局提供意見，並為考評局審定中學會考及高考的考試課程，因此，會考委員會須參與建議及監察評核發展及研究工作。

16. 與此同時，財務及一般事務委員會亦會審核和監察撥款的用途，並向考評局委員會建議按研究委員會及會考委員會的意見批核撥款。

¹ 由於課程及有關評核項目的不斷發展，預算費用在未來五年內可能會因應改變。

目前，財務及一般事務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向考評局委員會就所有牽涉財政的事務（考評局已授權的事務除外）提供意見及建議。

17. 考評局委員會和財務及一般事務委員會的成員包括政府官員及來自高等教育院校、學校及工商界的成員，而研究委員會和會考委員會的成員則來自高等教育院校及學校。上述委員會的成員組合全面，以監察計劃的工作和撥款的運用情況。

18. 在考評局委員會、會考委員會及其餘兩個委員會的成員中均有教統局的代表，可以肩負政府監察的角色。此外，根據《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條例》(第 261 章)，行政長官可批准或拒絕考評局的收支預算及建議事務計劃。教統局會負責確保有關撥款是否用於預定用途。我們會每年向立法局匯報這項一次過撥款的運用情況，以提高透明度。

未來路向

19. 我們計畫在二零零四年年初向財務委員會提交上述撥款建議。

教育統籌局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